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娥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并对 63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每次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和议案，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全部赞成，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8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

来情况、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与嘉佳卡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对公司各季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及给予意见；参与了薪酬委员会拟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严格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0 年共披露文件 210 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互动模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平台。2020 年度，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参加了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2020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邮箱：mnslep@mail.sysu.edu.cn

在过去的 2020 年，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2021 年我将继续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尽自己应尽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娥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